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106 年度「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」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1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簡報室

主 席：黃召集人世傑（另有要公）

陳副召集人正誠（代理）

出席人員：黃委員勝堅（朱主任昭美代理）、王委員素琴、王委員明理、呂委員秀蓉、陳委員少卿（黃技正繼慶代理）、何委員叔安、林委員夢蕙、曾委員光佩、李委員青芬、王委員慧英、王委員錦娟、王委員雯玲、賴委員敏玲、沈委員忠憲、陳委員彥均、陳委員信生、駱委員貞妃、歐委員佳齡、周委員真貞、韓委員國強、張委員惠美、楊委員明娟、吳委員俊良、許委員怡平、林委員莉玲、紀委員玉秋、袁委員旅芳、容委員笑英

列席人員：林副局長秀亮、李主任秘書碧慧（另有要公）、李專門委員玠芬、黃簡任技正秋玉（另有要公）

記 錄：后約僱科員佳瑜（分機 7151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討論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- 一、項次 1、2 業已執行完畢，准予解除列管。
- 二、項次 3 仍有少數個案程序疏漏，同意繼續列管。

參、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業務報告

- 一、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法務部查調財產資料之服務，業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開放資料下載，請本局暨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財產申報義務人，務必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定期申報。

二、餘詳如會議資料。

肆、專案報告

一、疾管科專案報告：結核病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弊端防制策進作為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醫事科專案報告：違規美容醫學廣告裁處業務策進作為。

主席裁示：請食藥科及健康科分享違規裁處業務經驗。

王委員明理：本科業訂定違規廣告認定標準，並針對重點違規業者進行裁罰，辦理座談會使業者了解相關法規及本局裁處作為，如發布新聞稿、藉由網路媒體公布業者違規情形等，導正業者法紀觀念，有效遏止廣告違規案件量增長。

林委員夢蕙：本科就違規菸品業者曾有高額裁處之案例。

主席裁示：請醫事科參考本局食藥科、健康科作法，強化違規廣告裁處業務策進作為，訂定廣告違規認定標準，並先行規劃辦理業者宣導座談會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一、政風室提案：本局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家戶訪視員安全維護措施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參酌同仁業務需求採購防身物品，並授權各中心自行訂定物品使用及管理規則。

二、秘書室、政風室共同提案：本局暨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小額採購業務自主檢核機制推動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建議優先指派涉有辦理採購業務程序違失之同仁參加教育訓練。

三、政風室提案：為參與本府 107 年度第七屆「行政透明獎」甄選，請各單位檢視現行業務，並積極推動透明化措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曾委員光佩：有關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項次 3，各科室辦理採購驗收前應加會監辦單位一節，建請提供相關因應作為說明，俾利需求單位釐正驗收程序。

陳委員信生：爾後遇有業務單位辦理驗收前漏未知會監辦單位者，將寄送個案缺失態樣提供該單位參考改進。

決議：洽悉，俟下次廉政會報檢視各單位改善情形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（略）

捌、散會（12 時 00 分）